附件1.

“最美数院人”评选办法（暂行）

一、奖项设立

“最美数院人”荣誉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设立，每年评选一次。活动旨在发掘、树立、宣传学院优秀师生典型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师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担当作为、奋勇争先，为实现中国梦不懈奋斗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数学与统计学院在职在岗教师、管理人员；全体在读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1. 教职工：理想信念坚定，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；为人师表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以德施德、以德立德，人格品质高尚；教学能力过硬、教学态度勤勉、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；善于在教书育人和教学管理之中用爱培育爱、激发爱、传播爱，深受学生尊敬和爱戴。教职工存在师德师风问题“一票否决”。
2. 学生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；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及其它有益活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；积极参加班级、学院、学校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,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。学生在“无手机课堂”等校规校纪方面违规违纪的“一票否决”。
3. 相关说明

1、“最美数院人”评选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
2、本评选办法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。